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政务服务和 大数据管理局“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 提升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新平磋商采购-2025-27

已审核，回向发布

胡少华

2025年11月26日

采购人：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星耀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政务服务和 大数据管理局“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 提升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新平磋商采购-2025-27

采购人：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星耀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注：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磋商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提升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提升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5日8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平磋商采购-2025-27
- 2、项目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提升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450000元
最高限价：450000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服务内容：为有效提升政务服务效能，现基于新乡市一网通办服务体系整体开展我区一体化政务服务提升工作。根据实际发展和应用需求，主要涉及省市“高效办成一件事”系统建设、中原农谷“特色一件事”业务梳理、大厅自助终端应用服务、一网通办服务平台日常性运维服务、电子证照管理系统日常性运维服务、网上预约系统运维服务、有诉即办服务、好差评分析服务、系统对接服务、业务与系统培训服务等内容，详见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

(2) 服务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服务上线部署工作）；

(3) 质量要求：按照市政务服务各项应用管理系统的规范标准，全面开展本项目整体建设工作；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服务上线部署工作）。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2)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只需提供信誉承诺书）。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7月24日 8 时 30 分至 2025年7月30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CA 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8月5日 08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七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8月5日 08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七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磋商文件后，投标供应商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查看磋商文件和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

2、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3、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

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4、供应商在磋商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有磋商过程需要澄清、二次或最终报价的，均要求于30分钟内在系统内完成，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5、监督部门：新乡平原新区管委会财政局 电话：0373-755311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地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

联系人：胡宾银

电话：178039750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星耀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靖业跨境贸易大厦3113室

联系人：李鹏飞

电话：159365828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鹏飞

联系电话：15936582803

河南省星耀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地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 联系人：胡宾银 联系方式：17803975018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星耀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靖业跨境贸易大厦3113室 联系人：李鹏飞 联系方式：15936582803
3	项目名称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提升项目(二次)
4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450000.00元 最高限价：450000.00元 注：磋商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磋商范围	服务内容：为有效提升政务服务效能，现基于新乡市一网通办服务体系整体开展我区一体化政务服务提升工作。根据实际发展和应用需求，主要涉及省市“高效办成一件事”系统建设、中原农谷“特色一件事”业务梳理、大厅自助终端应用服务、一网通办服务平台日常性运维服务、电子证照管理系统日常性运维服务、网上预约系统运维服务、有诉即办服务、好差评分析服务、系统对接服务、业务与系统培训服务等内容，详见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
9	服务期限	一年（自合同签约后6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服务上线部署工作）
10	质量要求	按照市政务服务各项应用管理系统的规范标准，全面开展本项目整体建设工作。
11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自合同签约后6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服务上线部署工作）
12	供应商资质条件	同磋商公告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5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磋商地点：同磋商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6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
17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8	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19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性文件 （1）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 CA 印章。
20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 <u>壹</u> 份
21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2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p> <p>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p>备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磋商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p>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3人；</p> <p>磋商小组成员确定方式：</p> <p>1、采购人代表1人；</p> <p>2、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经济和技术方面的专家2人。</p>
24	验收要求	<p>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中标人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p> <p>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p>
25	履约保证金	免收
26	成交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27	代理服务费	7600.00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8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结束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29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0	有关信用记录 查询问题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1	其他注意事项	<p>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2、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p> <p>3、竞争性磋商二次报价，三次（最终）报价，也将予以远程报价。</p> <p>4、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p> <p>5、供应商应在磋商结束前一直在线，以便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30分钟内）及三次（最终）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及进行二次报价和三次（最终）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p> <p>6、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恕不单独告知。</p>
32	监督部门	新乡平原新区管委会财政局 电话：0373-7553110
33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及格式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阶段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4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二、磋商供应商须知

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事项。

2.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2.1 凡有能力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供应商均为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2.2 磋商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条件。

2.3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3. 竞争性磋商费用

3.1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法律适用

4.1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磋商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5.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三、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

6.2 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磋商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磋商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

7.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磋商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磋商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磋商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7.5 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由于需对磋商供应商的提问进行澄清或其它任何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磋商文件用更正或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正。对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将以公告方式告知所有磋商供应商。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7.6 为使磋商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修正响应性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将此公告方式告知所有获取了同一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8.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9.2 磋商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磋商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9.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

10.2 若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供应商报价的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1.2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

11.3 除特殊要求外，磋商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包括分项单价及总价)。

11.4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标价首次报价一览表为第一次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表即为签订合同价。

12.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

14.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4.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响应性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第七章要求执行。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6.2 未按本章第 16.1 项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性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

17.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性文件，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17.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17.3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18.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

18.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加密的；

18.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响应性文件的；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性文件为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性文件。

六、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0.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0.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20.2 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须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有磋商过程需要澄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或多次、最后)报价，均在系统内完成。投标供应商未能按照规定程序、规定时间在系统内澄清、磋商、报价等的，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有关经济方面专家1名、技术方面专家1名及采购人代表1人共3人组成。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2. 具体磋商工作流程

22.1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22.2 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性文件，未通过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性文件，将不再进行磋商。

22.3 磋商小组审阅通过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性文件，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22.4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22.5 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

22.6 磋商最后，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最终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最终报价将作为供应商磋商文件的评审依据。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3.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范围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

24. 特别注意事项：

24.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1) 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3) 截止磋商开始时间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提交不足的；

(4)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机器码一致者

(5)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4.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合同履行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终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磋商范围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5) 经磋商小组进行符合性审查被确认为不合格的；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4.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代理机构（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宣布重新组织采购：

- (1)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递交响应文件少于三家的；
- (2) 磋商小组评审否决全部响应文件的。

25. 确定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25.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25.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

25.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26. 磋商过程保密

26.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6.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7.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8.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分标准推荐1-3名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中，按照由高到低的得分排序原则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也可以

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磋商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2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28.3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履行合同，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同时，对构成违约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和赔偿责任。

29. 成交通知

29.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签发电子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29.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

30.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它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0.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工程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30.5 采购人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它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30.6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交易中心有权不予退还保证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0.7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1. 履约保证金：（免收）

32. 询问

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 质疑程序及处理

33.1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33.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3.4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投标人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3.5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3.6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3.7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代理机构回复，涉及询价通知书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管理部门审查。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3.8 质疑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4. 免责条款：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合同样本，仅供参考，以供需双方时间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采购编号）

签署地点：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同意将_____（项目名称）_____服务工作委托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接受甲方委托，并向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本合同价为该项目服务费全包价，包括工作人员的所有费用、办公费、业务培训费、人员服装费、材料工具费以及工作人员的意外伤亡等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服务费以外的其它任何费用。

三、服务范围、内容、岗位职责及人员配置 根据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_____（或其他采购依据）填写：

1. 服务范围：_____

2. 服务内容：_____

3. 岗位职责及人员配置：_____

四、服务期限

五、服务标准 根据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填写：

1. 质量标准：_____

2. 时间要求：_____

3. 着装要求：_____

4. 人员要求：_____

六、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 履约保证金：免收。
2. 付款方式：_____。
3. 遇节假日（包括甲方假期），支付时间顺延。

七、甲方的责任

1. 甲方须尊重乙方的工作，对乙方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2. 甲方须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
3. 依据服务质量标准及合同要求，对乙方的服务过程以及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乙方的不称职工作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并监督执行；受理乙方服务期间的重大投诉。
4. 协调组织乙方服务项目的交接工作，审核并备案乙方的经营资质以及关键岗位人员资质。
5. 对乙方在服务项目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
6. 根据考核结果，甲方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
7. 因乙方服务职责履行不力等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 _____

八、乙方的责任

1. 乙方须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劳动用工的政策规定，依法经营并按规定缴纳费用。承担其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保等所有费用以及意外伤亡等产生的所有费用；乙方与其工作人员之间发生的劳动争议，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
2. 乙方须按时足额支付其工作人员工资，杜绝出现堵门、闹事、上访等事件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
3. 在服务区域设立专门管理机构，配置合格的管理人员以及专业技能人员，明确各岗位职责、服务范围和工作流程，设立每天 24 小时服务热线，并保持通讯畅通。
4. 维护甲方提供的一切设施、设备，不得私自占用或转借他人，不得改变原有用途。节约水、电等资源。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设施损坏或资源浪费等状况，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5. 按照甲方要求_____（时间）办理完成交接手续，根据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履行合同。
6. 负责做好服务区域的安全防范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
7. 应自觉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的监督检查。
8. _____

九、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确需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管理的；
 - (2) 未能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 (3) 月考核服务满意度低于_____%的；
 - (4)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信誉和经济等方面重大损失的；
 - (5) 擅自将本合同中所规定的权利、义务转让或转包的。

十、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未按照合同要求办理交接手续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_____元。
3. 乙方未履行合同规定责任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_____元/次。
4. 乙方的服务达不到服务标准且不能及时整改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_____元/次。
5. 由乙方原因造成员工有效投诉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____元/次。
6. 在甲方管理部门的质量检查中，乙方存在服务质量不合格问题，视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_____元/次。
7. 若因乙方原因不按时足额支付其工作人员工资，造成堵门、闹事、上访等事件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乙方将支付给甲方违约金_____元/次，若因乙方原因给甲方和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8.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9. 在合同履行期内，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余额不足的，乙方须在 3 天内补足。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点的人民法院诉讼。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平原示范区政务服务质量。结合我区政务服务整体工作实际，以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牵引，全面落实开展政务服务改革提升和高质量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实现政务服务运行标准化、服务供给规范化、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化。

二、总体要求

1. 为确保本项目符合我区政务服务整体发展规划，投标人需完全依托市一体化政务服务整体应用成果，按照市政务服务各项应用管理系统的规范标准，全面开展本项目整体提升工作。要求投标人对本项目采购内容的所有技术参数进行逐条响应。

2. 为确保我区现有政务服务应用体系稳定运行，要求投标人完成与省/市“一网通办”服务平台、省/市“一件事一次办”服务系统、市电子证照管理平台、市统一预约服务管理系统的对接工作。对接费用及接口单位协调工作由中标单位负责，各投标方需考虑此项内容的工作量及费用。

三、采购需求

1. “一件事一次办”服务

按照《河南省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实施方案》、《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意见》的工作要求，依托市“一网通办”服务平台及其他相关政务组件支撑能力，开展平原示范区“一件事一次办”服务整体建设工作，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的清单事项上线涉及我区23个（含国办一批清单13个、国办二批清单8个、本地特色2个）“一件事”整体服务工作。主要包括“一件事”业务梳理、“一件事”服务配置及“一件事”系统升级建设。

2. “免证办”服务

按照《河南省全面推行政务服务事项“免证可办”工作方案》的要求，依托市电子证照管理平台及其他相关政务组件支撑能力，实现通过电子证照在线无感调用、电子亮证核验等方式，在市“一网通办”服务平台与平原示范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实现实体证照免提交。根据省、市相关文件的清单事项梳理并上线涉及我区50个“免证办”整体服务工作。主要包括“免证办”业务梳理、“免证办”服务配置及“免证办”系统升级建设。

3. 大厅自助终端应用服务

基于省统一自助终端应用软件整体规范，开展并完成我区政务大厅现有2台综合自助终端设备升级建设工作。大厅自助终端应用升级服务主要包括常用服务功能、特色功能、办事查询服务、帮助指南、长者模式。

4. 一网通办服务平台日常性运维服务

根据平原示范区“一网通办”服务平台应用需求，开展常态化的系统运维服务。从而保障我区“一网通办”服务平台正常运行。主要包括系统常态化支撑服务（表单调整服务、审批流程配置服务、事项深化服务、事项动态调整与同步更新）、系统常态化基础配置服务（员工数据管理、部门数据管理、窗口数据管理、角色数据管理）、系统运维服务（脚本漏洞排查、安全漏洞修复、安全测试、监控与管控服务、安全监测、故障排查、资源管理与调优服务）。

5. 电子证照管理系统日常性运维服务

根据平原示范区电子证照管理系统应用需求，开展常态化的系统运维服务。主要包括平台常态化支撑服务（模板修改调整、证照数据修改调整、签章规则配置、向省传目录与证照数据）、平台运维服务（脚本漏洞排查、安全漏洞修复、安全测试、监控与管控服务、安全监测、故障排查、资源管理与调优服务）。

6. 网上预约系统运维服务

结合平原示范区政务服务大厅预约系统应用需求，全面开展运维服务工作及与市统一预约服务平台业务协同工作，从而保障预约服务工作的稳定运行。主要包括系统运维保障、事项管理、事项绑定、资源动态管理、节假日预约配置。

7. 有诉即办服务

结合平原示范区政务大厅“有诉即办”整体工作建设需求。依托市“一网通办”服务平台升级“有诉即办”应用功能模块，配套“有诉即办”处理机制和窗口规范设置，有效支撑政务大厅“有诉即办”窗口规范运行。主要包括“有诉即办”信息登记、“有诉即办”暂存件、“有诉即办”待受理、“有诉即办”待归档、“有诉即办”已办件、“有诉即办”综合查询。

8. 好差评分析服务

结合省“好差评”管理系统分析政务服务评价指标情况，全面提升我区政务服务工作的主动评价率、评价覆盖事项率、评价覆盖部门率。主要分析区级存在的优缺点，并提出针对性的解决办法；同时支持按周、月、季度、年度生成报表服务。

9. 业务与系统培训服务

针对不同的角色分批完成4次业务与系统培训服务，主要涉及窗口业务办理、审批业务办理、事项配置管理及功能管理等培训内容。

10. 工作成果宣传服务

结合我区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运行成果，需配合我区提供政务服务整体工作成果宣传服务素材。提供文字版宣传文案 5 篇，字数根据宣传内容和形式具体而定。

11. 系统对接服务

为保障本项目各个系统与服务正常运行，完成与省/市“一网通办”服务平台、省/市“一件事一次办”服务系统、市电子证照管理平台、市统一预约服务管理系统的对接工作。

四、其他服务要求

1. 项目服务期

项目服务期：一年（自合同签约后6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服务上线部署工作）。

2. 项目实施要求

本项目是全区政务服务工作的重要系统集成项目，为保障项目建设质量及项目建设内容要求投标人提供详细实施方案。

为保障本项目顺利上线和服务质量，供应商需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评估并提供支持各个系统（服务）所对应的云资源服务,以确保系统（服务）正常运行。

3. 售后服务要要求

在售后服务期内，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应具有自有稳定的售后服务机构。需指定1人维护工程师提供运维服务，按时按量完成本项目要求的运维工作。

自项目服务期内，如系统出现故障时，供应商应提供7x24小时服务响应，维护工程师应在接到报障后2个小时内到现场处理应用系统出现的故障;及时做出故障原因报告并提出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自项目服务期内，需以集中培训的方式、分级分场次为不同用户提供系统日常维护方面的培训和系统的操作方面的培训。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程序：

-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有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审查资料要求如下）是否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注：供应商在磋商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
2	资格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3	营业执照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4	信誉要求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只需提供信誉承诺书）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6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附原件的扫描件并清晰可见，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4、完整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符合性审查评审内容（符合性审查评审内容如下）是否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序号	名 称	说 明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3	响应性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4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5	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磋商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响应程度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磋商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2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3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4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5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6	首次报价一览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6、在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磋商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性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部分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6) 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磋商小组对通过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磋商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8、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并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磋商及二次（或多次、最终）报价。第二次（或多次、最终）报价超过第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如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磋商及二次（或多次、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或报价资格。

9、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按照评审办法及标准的商务及技术部分进行评审打分，评审打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磋商小组全体人员评审报告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评审原则：

-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 (2) 按照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2、评审办法：

-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 (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确定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3、评审细则：

评分标准及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报价部分 (2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p>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 (30分)	<p>业绩(12分)</p> <p>提供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至今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提供有效的合同扫描件)。每提供1份得4分，最多得12分。</p>
			<p>人员实力(6分)</p> <p>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中级及以上职称，并提供对应人员社保证明，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须提供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服务承诺(12分)</p> <p>供应商充分满足用户要求且提供优质服务，快速反应，及时服务，根据投标文件服务承诺编制内容评比打分：</p> <p>1. 服务响应级别高、管理规范合理有特色，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得12分；</p> <p>2. 服务响应级别较高、管理规范较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较强，得9分；</p> <p>3. 服务响应级别高、服务管理规范合理，得6分；</p> <p>4. 服务响应级别一般、服务管理规范一般，得3分；</p> <p>5. 未提供或提供完全不符合项目要求不得分。</p>
<p>注：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若以上单项内容有缺项者，则该单项不得分。</p>			

3	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 (50分)	<p>正确理解项目建设内容要求，结合项目实际需求，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技术服务方案进行评分。</p> <p>1、技术方案内容非常具体详细，系统功能描述全面、图文并茂，完全符合建设内容要求的，得 20 分；</p> <p>2、技术方案内容较详细，系统功能描述全面，有简单的图文描述，基本符合建设内容要求的，得 15 分；</p> <p>3、技术方案内容一般，系统功能描述一般，图文相关描述简洁，建设内容要求不够全面的，得 10 分；</p> <p>4、技术方案内容不全，系统功能描述不全面，没有相关图文描述，建设内容要求较差的，得 5 分；</p> <p>5、未提供技术方案的不得分。</p>
			<p>本项目系统对接工作范围、标准需符合国家、省、市相关工作要求，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系统对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系统对接方案设计合理、全面、完善，符合项目需求，得10分；</p> <p>2. 系统对接方案设计安排较合理，内容较全面、完整，较符合项目需求，得8分；</p> <p>3. 系统对接方案设计安排一般，内容一般全面、完整，一般符合项目需求，得4分；</p> <p>4. 未提供或提供完全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不得分。</p>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实施方案中的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测试与验收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1. 实施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 10 分；</p> <p>2. 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较良好的，得6分；</p> <p>3. 实施方案不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p>

			4. 未提供或提供完全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4、运维培 训服务方案 (10分)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运维培训方案中的运维服务、培训服务进行综合评审：</p> <p>1. 运维培训服务安排合理，内容较为全面、完整，符合项目需求，得 10 分；</p> <p>2. 运维培训保服务安排基本合理，内容一般全面、完整，符合项目需求，得6分；</p> <p>3. 运维培训服务安排不够合理，内容不够全面、完整，不符合项目需求，得2分；</p> <p>4. 未提供或提供完全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不得分。</p>

特别说明：

- 1、如磋商小组在某一项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 2、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磋商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六、响应性审查偏离表
- 七、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采购项目承诺书
- 九、商务部分
- 十、技术部分
- 十一、其他部分
-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经详细研究贵方关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授权（姓名、联系电话）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响应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根据贵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愿意以_____的报价作为我方首次报价，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采购人要求完成相关服务。

3、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采购人委托的相关业务。

4、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_____。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们愿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并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6、我们承认你们有决定成交供应商的权力，承认最低报价不是评定成交的唯一标准。

7、如果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8、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9、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小写： 元 大写： 元
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质量	
其他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联系方式）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如供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本次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一)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

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 资格声明函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并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我方承诺本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承诺本公司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行政或经济关联。

4、我方承诺独立参加本次磋商，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磋商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我方承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绝不提供虚假的、不合法的磋商资料。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所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四)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 信誉承诺书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我公司郑重承诺，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时间截止前未出现失信行为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若经查实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或隐瞒的，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响应性审查偏离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差描述
1	磋商范围			
2	合同履行期限			
3	服务期限			
4	质量要求			
5	磋商有效期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磋商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如果我方响应文件被接受，我将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保证按期、按质履行合同，完成全部工作。

3、我愿意提供招标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也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我承诺响应文件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我同意中标后若不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要求和各项承诺及义务的即被视为违约，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5、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如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工作、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人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罚；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磋商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磋商，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商务部分

(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自行延展，格式自拟)

十、技术部分

（此项格式自拟，内容应包括但不限制于评分办法提到的内容）

十一、其他部分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它资料等)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符合监狱企业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